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簡立

被告 相虹實業有限公司（現停業中）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堂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貳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  
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1 項第3 款自明。原告原就被告相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被告公司）所欠借款其中本金新臺幣（下同）54萬2,618 元  
部分均以年息2.878%為基準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  
嗣將請求計算利息之計算基準變更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  
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  
應准許。

01 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為被告翁堂琪（下與被告公司合稱本  
02 件被告）戶籍址於寄存送達後經由同居人即伊母收受，伊居  
03 所亦經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1 年1 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邀  
08 同被告翁堂琪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及  
09 連帶保證書，約定被告翁堂琪就被告公司借款本金100 萬元  
10 之限額內，就被告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11 及將來所負含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  
12 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  
13 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14 商店契約等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公司於同年月13  
15 日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是日起至116 年1  
16 月13日止，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  
17 同年6 月30日按年息1%固定計付，自同年6 月30日起至116  
18 年1 月13日按原告季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6% 機  
19 動計算（現計為2.878%），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0 或攤還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上述利率計算  
21 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2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又前揭  
23 貸款因屬信保基金案件，原告遂拆分2 筆款項即95萬元、5  
24 萬元撥付至約定之被告公司開設於原告自強分行帳號501204  
25 0000000 號及0000000000000 號帳戶，詎被告公司各自113  
26 年3 月30日、同年4 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喪失  
27 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本金54萬2,618 元、2 萬7,678 元未  
28 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  
29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翁堂琪既為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  
30 ，當應就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職是，爰單就  
31 請求金額部分共計57萬296 元及如主文第1 項所示利息及違

01 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06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  
07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  
08 47頁至第6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  
09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  
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李心怡

21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求償即計息、違約金之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0,000	542,618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年息2.753%計算之利息；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678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570,296		